

高雄市第 56 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二段 285 號

會議主持人：鍾德賜

記錄：黃國源

會議程序暨內容：

一、清點出席人數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28 人 私有 27 人 公有 1 人

本重劃區總面積 21341.11 m²

報到人數 17 人 出席人數比例合計 60.71 %

出席 17 人 (親自出席 14 人 委託出席 3 人)

報到面積 17925.64 m²

出席面積比例合計 84 % ，如附件出席簽到本。

二、會議內容

- 1.本重劃區於今日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地主名冊依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準。
- 2.因理事黃盛光於 110 年 1 月 3 日理事會請辭理事，經由候補理事楊新蓮遞補，另理事黃德源目前已非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以及黃煥平理事表達無意願再擔任理事乙職，故理事出現 2 名空缺，理事不足 7 人，故本次會員大會需補選理事 2 名及候補理事 1 名。
- 3.重劃區章程第 2 條載明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217 號」，現擬將會址遷移至「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二段 285 號」因涉修改重劃會章程，故提請會員審議。
- 4.本區重劃工程將於本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交市政府備查後，即依程序辦理後續重劃作業。

三、議案表決

議案一、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及候補理事補選同意案。

依投票單圈選，得票數最高如下：

- 1.溫春蘭 17 票
- 2.黃盛光 17 票
- 3.邱澗蓁 16 票

當選名單 理事 溫春蘭、黃盛光 候補理事 邱澗蓁

議案表決：

同意 17 人 同意面積 17925.64 m²

同意人數佔全區人數 60.71 %

同意面積佔全區面積 84 %

決議：本案通過。

議案二、修改重劃會章程會址改至「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二段 285 號」同意案。

議案表決：

同意 17 人 同意面積 17925.64 m²

同意人數佔全區人數 60.71 %

同意面積佔全區面積 84 %

決議：本案通過。

議案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於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故修正重劃會章程與現行法規不符之處。

議案表決：

同意 17 人 同意面積 17925.64 m²

同意人數佔全區人數 60.71 %

同意面積佔全區面積 84 %

決議：本案通過。

四、散會。